

久
留
美
國
之
記

道光甲辰年鑄

古今圖書集成

富文堂發光

崇越慎思堂原原本

金谷園
重刊

刑案匯覽序

夫決獄斷刑必衷律例律垂
邦法為不易之常經例準民
情社制宜以善用我

朝

欽定大清律例節錄修纂玉當玉

序

務而其用主也要在隨時隨事
比附安通期盡乎律例之用
而後可以勘核法之平易曰又
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正哉言
乎不窮其理於律例之中未足
為既慎也不通其意於律例之

外之未至為所慎也天下刑名准
於刑部凡直省題達各案刑
部詳加核議苟有可疑必援
彼證此稱物而額比之剖析毫
釐律例之用於是乎盡憤古法
皆兩得矣歲癸未余奉職西曹

見歷年成案類若画一而文牋
涉江例海每思分門別類集
一書以便檢閱自經研究未精
未遑迄事洎居母憂歸揚州
暇會稽祝君松菴读而錄例案
一編窮幸與鄙見同也爰錄之

家屬咸令快而又亟懷雅絕古
余商榷是非患心對勘昕夕忘
疲編次卒竟會祝君應閨督
孫文靖公幕府之聘壬辰渡
玉揚州重加研究閱三寒暑而
收藏事得書六十卷於庚搜

博採之半寓其貫同條之義臚
陳案以為依據徵說帖以為要
歸一切謹按通行多不備具散
見者會之繁稱若向之故官未
盡更緝拾遺以備參考門分類
別條貫秋然以是徵祝又刑名

主拙而用心之苦也既成謀付剞
劂名曰刑業匯覽蓋以窮源
竟委俾閭考一覽無遺匯而通
之可以無不照無不慎蒼萃之功

湧珠矣哉

道光十四年歲在甲午九月

序

四

歛鮑書芸季涵氏書



刑案匯覽目錄

卷一

赦款章程

卷二

贖刑

納贖流罪銀數比照總徒辦理
官員犯徒止准贖罪不准納贖
監生犯滿杖應斥革毋庸責打
舉貢生監不得例外加擬枷號

枷號收贖銀數比照徒罪折算
官犯擬徒援減杖罪准其納贖
殴死人命減流之犯呈請贖罪

應議者犯罪

宗室負欠逞兇行毆酌加枷責
宗室僉配之女懇請扶櫬回京
宗室犯死罪例應革去宗室

移住宗室私白回京探母

宗室覺羅婦女呈控必須抱告

宗室私自逃赴廣東求親告借
宗室覺羅誣告訟詐分別治罪

宗室等將旗員拉家兒歐訟詐

宗室咆哮坊署降革爲紅帶子

宗室妄告倉庫錢鋪毋庸傳質

宗室窩賊盜竊分贓

宗室訛詐不遂將人毆傷

宗室被殺案內隨同爲匪之犯

宗室攔住官麥車輛截搶麥袋

宗室婦犯搶奪

已革宗室之紅帶子衝突儀仗

遣配宗室未便准其送柩回京

崇室之妻悍潑釀命實發東省

職官有犯

知縣辦賑革審開復原官議處
護軍充當筆帖式仍照護軍辦

考取筆帖式杖八十准納贖
官員犯罪之案不得遽請枷示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四品武職之妻犯罪應行具奏

犯罪免發遣

旗人恐嚇親屬財物應銷檔

旗人致死胞弟專案具題

旗員行同無賴訛詐誣告擬遣
已銷檔未入籍有犯應照民人

旗人發遣改發驛回復被呈送

黑龍江臺站丁犯罪照民人例
屯居漢軍包衣俱歸州縣管理

奉天驛站臺丁犯罪發遣駐防

旗人逃走銷檔等款章程通行

旗人告假銷檔考職屯田通行

旗人逃走銷檔等款章程通行
包衣旗人初犯竊免刺免銷檔

旗人夫妻銷檔其女仍附旗籍

旗人初犯行竊未得財亦銷檔

旗人發掘祖墳子孫一併銷檔

卷三

犯罪免發遣

發遣旗人逃走銷檔改爲民遣

逃旗之妻情願在旗侍養看墓

宗室逃走緝拿由宗人府會議

宗室覺羅逃走請宗人府定例

駐防旗人屢次滋事銷檔充徒

旗人發遣駐防銷檔後復脫逃

逃旗之妻酌定分別給與養贍

吉林黑龍江旗人逃走照舊例

無官犯罪

未入學時犯賭并丁憂官擾害

流囚家屬

呈送家奴發遣妻子一併發配
銷檔以後所生子女以民人論
遣配娶妻無罪婦女准其攜帶
隨配旗人之妻夫故無依改嫁
兇徒共毆免其僉妻發配

當差旗人在配生子准入丁冊
在配犯屬并所生子分別釋回
遣婦配給遭犯爲妻不准隨帶
蒙古僉妻發遣妻因患病未解

常赦所不原

呈送發遣人犯應照赦款減免
觸犯改發新疆應查赦款章程
觸犯未經遇赦犯親呈懇釋回
甫經發配誤聞赦典不准請釋
發遣到配聞母病故逃回被獲
脫逃非因親喪遇赦仍應調發
屢犯並未送官聞喪哀痛准釋

兩次呈送發遣聞喪哀痛不准
止查辦徒杖笞軍流折枷不准
家主與父呈請發遣後懇釋回
在配聞知父故哀痛逃向投首
觸犯擬遣尚未起解聞喪哀痛
准赦流犯不候查辦在配脫逃

書吏侵蝕錢糧擬斬援免監追
准赦軍流赦後脫逃改爲總徒
呈送發遣太監家主呈請釋回
呈送在獄父故哀痛母請免遣
觸犯擬遣逃回其父呈請免遣

卷四

犯罪存留養親

放銃誤斃功尊改緩後請留養
毆死總尊不准隨本聲請留養
服制改緩斬犯親老有兄殘廢
誤傷父母擬斬隨案聲請承祧
嫁母侍養無人准存留養親

誤殺胞伯孀婦獨子補請留養
豐毆功兄致斃斬候改緩留養
誤傷父母擬斬改緩後請留養
毆死胞兄未便隨本聲請留養
父母老疾有一於此均准留養

守節已屆二十年獨子留養
互扭落河緩決不准隨本留養
因鬪失跌淹斃不准隨本留養

孀婦獨子婦已再醮不准留養
獨子並老小廢疾者酌情辦理
死非拒捕之賊不准隨本留養

鬪毆誤殺旁人擬殺隨本留養 誤殺其人功服親應隨本留養
誤殺情輕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毆妻致死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妻係被推跌斃不得隨案留養 妻止私逃欲嫁不得隨本承祀
妻止撲打未傷不准隨本承祀 死者雖係假差不准隨本留養
捉姦係屬故殺不准隨本留養 親屬捉姦殺非有心隨本留養
隨本留養應查秋審可矜條款 隨本留養承祀行令隨時取結
留養人犯母庸訊取屍親供結 留養結內詳細聲敍明晰
拘結留養官吏親族分別嚴懲 留養案件鄰族屍親分別提訊
留養親屬應遠近分別提訊 尚未秋審旋即查明拘報留養
業已枷責留養親故母庸置議 甫請留養犯親病故不准留養
救父情切減流留養枷號日期 欅死外姻尊長情輕者准留養
殴死妻准承祀此外一概不准 欅妻致死減流之犯准其承祀
異姓義子殺妻准其歸宗承祀 兄弟夭亡生母無子歸宗留養
乞養異姓之子親老不准留養 弟兄死罪雖不同案情輕准留
弟兄發塚減徒情輕之犯留養 聽從欷死降服胞兄歸宗留養
弟兄奪犯殺差酌留一人養親 弟兄謀殺女婿加功綏犯准留
蒙古偷馬弟兄犯遣酌留一人 弟兄聚衆結拜酌留一人養親